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文件

豫工信办材〔2022〕168号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建材行业规范（准入） 公告名单动态调整及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建材行业规范（准入）公告名单动态调整及申报工作的通知》（工原函〔2022〕313号）要求，现就组织开展 2022 年度水泥、平板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墨、萤石等 6 个行业规范（准入）公告名单动态调整及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开展本年度建材行业规范（准入）公告的申报工作

（一）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分别按照《水泥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公告 2015 年第 5 号）、《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公告 2014 年第 90 号）、《玻璃纤维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公告 2020 年第 30 号）、《耐火材料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公告 2014 年第 84 号）、《石墨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公告 2020 年第 29 号）、《萤石行业准入标准公告》（工联原〔2010〕87 号）要求，认真组织企业自愿申报。

（二）平板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墨、萤石行业各有关企业按照相关《办法》要求，向生产线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规范公告申请并报送纸质文件（可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建材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原〔2017〕278 号）。水泥行业企业可通过“建材行业规范条件企业诚信自我声明平台”（<https://ythzxfw.miit.gov.cn>）进行网上申报。

（三）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建材行业企业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并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认真核实，形成书面推荐意见加盖本单位印章报送至我厅。推荐材料包括企业申报材料及推荐意见，推荐意见应明确企业和生产线的建设条件、生产布局、生产规模、工艺与装备、环境保护、质量管理、节能降耗、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以及社会责任等方面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四）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将推荐材料（附企业纸质申请材料 1 份，电子文档随附光盘提交）报送至我厅材料工业处，我厅将组织专家对申请企业报告进行初

审，并视情况组织专家进行实地核验。初审通过后统一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组织实施已公告企业的动态调整工作

（一）已公告企业要对照本行业规范（准入）条件开展自查，并将保持规范（准入）条件的企业自查报告报送至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二）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企业自查报告对已公告的企业或生产线是否依然符合规范（准入）条件进行核实，并对企业或生产线是否继续保留在公告名单中出具明确意见。相关意见请于2022年9月30日前（附企业自查报告电子版）报送至我厅材料工业处。

（三）我厅将视情况随机抽取部分已公告企业，对企业保持规范条件情况开展临时现场核验。对于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企业，我厅将建议工业和信息化部从已公告名单中予以停止或撤销。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93号盐业大厦材料工业处

联系人：刘晓宇 0371—65509816

邮 箱：gxt65509877@126.com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印发

